

股票代码:604452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6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海业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众信科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80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且不低于120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回购期间,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是否超出回购期限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回购上限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12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国内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占比
新能源车	28,841	13,090	189,889	229,500	-17.2%	
乘用车	27,584	10,717	179,054	219,263	-18.7%	
纯电动	19,482	7,839	130,070	147,185	-11.02%	
插电式混合动力	8,112	2,778	48,980	72,148	-33.7%	
商用车	1,247	2,382	10,600	10,163	4.7%	
客车	1,004	2,217	9,126	6,317	44.6%	
其他	243	165	1,510	3,326	-60.6%	
商用车	27,481	38,090	217,253	211,269	14.0%	
乘用车	4,507	6,786	39,076	47,669	-6.1%	
商用车	20,504	21,090	174,298	121,266	43.7%	
MPV	2,470	2,265	23,410	63,018	-62.8%	
合计	56,222	43,179	426,972	461,399	-7.4%	

注:1.本公司2020年12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06T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2.58TWh。

2.销量口径:上述销量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投资者事务专员确认。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0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9人,实到7人,以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众信科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21年1月6日,公司、徐林英(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杨三飞(以下简称“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标的公司”或“丙方”)以及甲方、乙方、杨三飞及丙方各自(“各方”)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一)公司购买众信科技10%股份

甲方、乙方、杨三飞和丙方已于2019年1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10%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2019年1月12日,998.87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10%股份的购买。

(二)公司购买众信科技5%的股份

甲方、乙方、杨三飞和丙方已于2019年11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29.977%股份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并于同日签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只购买了众信科技5%的股权,尚有众信科技24.977%的股份各方未进行交易。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累计持有众信科技15%的股权。

(三)公司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由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期回购甲方持有的众信科技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2020年4月17日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主要约定如下:

一、对于尚未完成交易的24.977%丙方股份,不再继续交易,各方就原定交易的24.977%丙方股份相互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二、对于已经完成交易的5%股份交易

鉴于众信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2019年业绩承诺,甲乙双方约定,在2019年11月已完成交易9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大宗交易并、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限为本协议签订日至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资债交割。

三、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2019年11月已完成交易的10%股份各方按照2019年1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6,750,000	6.43	6,550,000	92.17
回购股份流通股	113,250,000	94.37	111,450,000	93.83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79,746,986.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48,594,400.07元,营业收入202,677,358.32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98,092.45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29%,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6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占比分别为3.0%、6.5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激励员工、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089,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7%,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股份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4.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使用完毕回购股份,若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方案业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回购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所有款项未必需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锁定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自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六)公司于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合规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表决票形式,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胡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伟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郭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胡锋	张伟丽、胡智、郭海强
提名委员会	胡锋	郭海强、胡智、郭海强
薪酬委员会	郭海强	胡智、郭海强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郭海强	胡智、郭海强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马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7,700	2020-09-30	2021-01-04	7,700	1.66%	33.42
招商证券理财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7,700	2020-09-30	2021-01-04	7,700	4.25%	86.07

二、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元)	实际赎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27,600	27,600	676.92	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国招商证券南京分行	2,000	2,000	230.7	0
	合计		27,600	27,600	888.99	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2%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余额和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30,000

注:1、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赎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对应的最高余额,合计赎回最近12个月内所有理财产品单位的单日赎回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间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理财产品赎回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与实际赎回金额之和;

2、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股票代码:122397 证券简称:15宜华01
 股票代码:122405 证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触及及其衍生品品种自情形出现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和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股票代码:122397 证券简称:15宜华01
 股票代码:122405 证券简称:15宜华02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收购,拟收购的股份为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9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价格(元/股)	数量(股)	*ST宜生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	98,972,201	60.0%

若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本次要约收购的最低价格不变。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超出预受要约股份数量部分,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接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股÷预受要约期间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接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数量基础

依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ST宜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04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10.58%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1.15元/股。
-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黄树龙未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1.15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1.15元/股,拟收购数量为88,972,201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318,031.15元,收购人黄树龙已持有2,050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4%)存入来源于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年1月4日,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与其控制的广东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出借方:广东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120,000,000.00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

八、要约收购有效期

要约收购期限拟定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6日,具体起止日期另行公告。

九、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自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锁定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自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 (2)若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80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且不低于120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